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1】11号

当事人：邵阳市百和砂石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500MA4PL31W8P

法人代表：陈归祥

主要负责人：何飞跃

地址：邵阳市双清区滨江办原省第一纸板厂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生产厂区内物料有部分未覆盖，厂区内雾炮机未开启，厂区车辆出入道路未洒水降尘。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我局于2021年8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期7日整改到位。
- 2、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9月13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